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湟环罚(2017)218号

湟中县九眼泉农家院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：632124196312065333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630122606173841

地址：湟中县李家山镇峡口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培全

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及批复手续，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活动，现经营农家院，院外擅自私设渗井排放废水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50000.00元整。
2. 罚款(大写)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西宁湟中支行 户名：湟中县预算外资金专户
账号：2806036509024950939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中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